



2021年1月14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5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贺贤明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董事傅纯新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涛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涛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之体现,是对公司价值之认可。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涛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朝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表决票6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除王明华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外,公司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涛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涛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迪策涛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明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票2票,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0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湖南迪策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涛泰”)拟参与认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认购”)。迪策涛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

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涛泰的认购意向函,后续迪策涛泰可根据认购申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参与股份认购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最终的认购对象。因此迪策涛泰存在未被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而无法进行交易的可能,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过去12个月与迪策涛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协议,本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20]3418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19,9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迪策涛泰于2021年1月7日向公司发出认购意向函,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迪策涛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涛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迪策涛泰本次认购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认购事宜与迪策涛泰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迪策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新城科技园402A-05房
(3)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新城科技园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1RFT2H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斐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7)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8)经营范围:2021-01-06至2026-01-05
(9)经营范围: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和可转换债权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迪策涛泰的主要业务为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迪策涛泰成立于2021年1月6日,2020年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迪策涛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策涛泰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策涛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迪策涛泰发出的认购意向函,但尚未就认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内容发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迪策涛泰未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湖南省国资委指定迪策涛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涛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湖南省国资委指定湖南迪策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策涛泰”)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询价报价,迪策涛泰已向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认购意向函。湖南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迪策涛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体现了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1-00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2,000股,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6,500股(首次授予部分16,50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45,500股(首次授予部分363,000股,预留部分82,500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8727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8545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02元/股。本次回购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27,665,881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9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认定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48人,授予3,090,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1名激励对象74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6日。

6、2018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1人,授予740,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23日办理完成。

8、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后,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人调整到34人,预留部分授予人数由11人调整到10人。

9、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40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前次未登记完成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442,200股,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8727元/股;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9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9日办理完成。

10、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日。

11、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1日办理完成。

13、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30日。

14、2020年10月21日,罗莱生活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田霖、赵剑、孙权、许斌、朱彬彬、吴海兵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1,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1日办理完成。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认定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0人,授予9,680,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注销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9日办理完成。

6、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40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前次未登记完成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550,00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8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9日办理完成。

7、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306,000股,授予价格为5.02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7月1日。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30日。

8、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2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9日办理完成。

9、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98,3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8日。

10、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7,800股,其中,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对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比例分别为80%,共计注销269,280股;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1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计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93,8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94,000股。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11、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3,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15日。

12、2020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5,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0,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55%。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8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潘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王晨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股、田霖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股、潘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600股、杨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00股、蒋崇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00股、邵敏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800股、廖瑜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股、方理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6,000股)继续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晨、铝晶晶、满杰、杨君、蒋崇、邵敏瑜、廖瑜瑜、方理、杨康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445,500股(王晨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400股、铝晶晶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股、满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600股、杨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00股、蒋崇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00股、邵敏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2,800股、廖瑜瑜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000股、方理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6,000股)继续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8545元/股;预留部分价格为5.02元/股。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636,250.00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20]2002049号)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65,073	6.07	-462,000	49,803,073	6.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862,808	93.93	0	777,862,808	93.98
总股本	828,127,881	100.00	-462,000	827,665,881	100.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除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除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200万元至-4,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